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转发“虞食安委办[2019]12号”文件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、商贸国资公司:

现将绍兴市上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元旦、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虞食安委办[2019]12号)文件转发给你们，系统各食品药品经营单位、各市场经营主体要切实履行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把好食品安全质量关，巩固省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，让全区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、祥和的节日作出供销系统应有的贡献。

附：虞食安委办[2019]12号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19年12月31日